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长信利盈；场内代码：51996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1月5日0:00起至2015年11月2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5年11月25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44,321,951.79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67,318,517.40份）的95.0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44,321,951.7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丁慧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8,000
合计	38,000

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在原基金份额基础之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赎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原基金（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份额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C类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二）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费用种类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6个月≤Y	0
C类基金份额	Y<30天	0.5%
	Y≥3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改后的《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5）沪普证经字第5327号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叶烨

委托代理人：任佳佳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丁慧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对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0:00起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7:00止，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四封。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四时十七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任佳佳、王羽屏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张正参与了计票过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基金总份额 467,318,517.40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444,321,951.7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5.08%。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0封，有效表决票4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444,321,951.79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100%，反对份额为0份，占0%；弃权份额为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公证员：黄彦
2015年11月27日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调整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9日，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0:00起至2015年11月25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44,321,951.7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5.0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44,321,951.7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王羽屏、任佳佳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张正

公证人员：黄彦、丁慧

见证律师：刘佳、范佳斐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长信利广；场内代码：51996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1月5日0:00起至2015年11月2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5年11月25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调整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99,999,198.74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00,665,215.87份）的99.9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99,999,198.7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丁慧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8,000
合计	38,000

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在原基金份额基础之上，增加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赎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原基金（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份额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C类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二）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费用种类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6个月≤Y	0
C类基金份额	Y<30天	0.5%
	Y≥3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关于调整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改后的《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5）沪普证经字第5326号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叶烨

委托代理人：任佳佳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调整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丁慧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对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0:00起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7:00止，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封。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三时三十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任佳佳、王羽屏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陈金佑参与了计票过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基金总份额1,000,665,215.87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999,999,198.7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9.93%。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0封，有效表决票2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999,999,198.74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100%，反对份额为0份，占0%；弃权份额为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公证员：黄彦
2015年11月27日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调整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改法律文件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9日，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0:00起至2015年11月25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9,999,198.7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9,999,198.7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王羽屏、任佳佳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陈金佑

公证人员：黄彦、丁慧

见证律师：刘佳、范佳斐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日起，参加长量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12月1日起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长量基金申购或以“定期定额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或以“定期定额交易”方式申购，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最低2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活动期间，若长量基金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我司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长量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长量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长量基金。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新增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深圳新兰德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深圳新兰德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深圳新兰德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2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3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4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10
5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530
6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7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8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9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10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11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57
12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4
13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9
14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6
15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3
16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2
17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6
18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19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20	上投摩根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21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
22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5
23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6
24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25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7
26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2
27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9
28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8
29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1020
3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1120
31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2010
32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2110
33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0021
34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0022
35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0025
36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70026
37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57
38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258
39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765
40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00766
41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77
42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78
43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16
44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617
45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39
46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40
47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89
48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90
49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50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6
51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46
52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023
53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70010
54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855
55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856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新兰德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深圳新兰德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兰德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深圳新兰德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深圳新兰德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深圳新兰德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深圳新兰德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深圳新兰德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含固定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圳新兰德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深圳新兰德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ifm.com	400-889-4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9,432,756.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9,546,204.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0次分红	

注：（1）按照《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权益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之前（不含2015年12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3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随即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116）。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20页出现部分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目前，上述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及土地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使用权证
1	嫩江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505号	黑环审【2012】143号	-
2	朝天区生物质发电项目	川发改能源【2012】1392号	川环审批【2012】603号	广朝国用2013第388号
3	敦化凯迪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吉发改审批【2012】803号	吉环审字【2012】280号	敦国用2014第Y4-50-1号
4	平乐生物质发电项目	桂发改能源【2013】761号	桂环审【2013】105号	-
5	天门市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鄂发改能源【2012】33号	鄂环函【2010】551号	天国用2013第1810号
6	汉寿凯迪生物质电厂项目	湘发改能源【2012】1647号	湘环评【2012】302号）	汉国用2013第2866号
7	凯迪乐安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赣发改能源字【2013】457号	赣环评字【2012】326号	乐国用2012第082021号
8	从江县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3】42号	黔环审【2012】235号	从土国用2012第164号
9	三都县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2】198号	黔环审【2013】223号	三府国用2012第0288号
10	紫云县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2】200号	黔环审【2013】46号	紫国土资国用2013第0002号
11	黄平县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2】197号	黔环审【2013】152号	黄国用2012第21-103号
12	凤冈县凯迪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2】202号	黔环审【2013】57号	凤绥国用2012第号
13	桦甸凯迪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吉发改协调【2013】94号	吉环审字【2012】282号	桦国用2013第028002655号
14	桂阳凯迪生物质电厂项目	湘发改能源【2012】1989号	湘环评【2010】330号	-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中，除嫩江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和平乐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并正在履行有关程序外，其他项目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以及土地使用权证。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更正后：

目前，上述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及土地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